**海安市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CA电子签名认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CA电子签名认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L-C2025-0013**

**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总 目 录**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海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CA电子签名认证项目采购([JSZC-320685-NTHL-C2025-00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CA电子签名认证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L-C2025-0013

2.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CA电子签名认证项目采购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制造业

5.预算金额：96万元

6.最高限价：76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附件1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按附件1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接受分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分包份额不少于40%。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证书服务商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书服务商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15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CA两种渠道办理：1、选择就近所在地市自行办理；2、联系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线上提交申请表 朱工 0513-59001215）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海安市人民医院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8.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联系人：徐月华

联系方式：0513-88906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安平中路59号26幢301室

联系人：付萌萌

联系方式：0513-88962600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 付萌萌 0513-88962600

项目磋商经办人：徐月华 0513-88906680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9-86722801、0513-59001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海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0元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医院日常工作会产生大量的文件，包括处方、医嘱、病史记录、健康档案等，每个文件都必须有责任医生的签名而产生法律效应。随着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推进，电子文件的产生与存档量日益增加。为顺应这一趋势，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替代传统的纸质签名流程，已成为提升文件处理效率、确保电子文件法律效力以及维护医患双方权益的关键举措。与此同时，建立患者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同样至关重要，通过系统化处理患者的电子签名，构建一个安全、可信的医疗业务环境，确保患者签名数据的真实、完整与有效。

海安市人民医院根据卫生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指导，一期已建设医护人员电子签名，实现了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电子签名服务。而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及医疗业务的逐步推进，根据电子签名服务建设方案的长期规划，在全院无纸化的长远规划上，医院现有的患者知情同意书类文档签名需要进行无纸化签署，在此过程中，需要建设一套可信患者手写签名体系，逐步形成实现覆盖全员医护技患的医院电子签名服务体系。

★系统功能需要能够至少满足国家卫健委新版电子病历评级5级、6级的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在涵盖医护人员电子签名的基础功能上，完善建立面向患者的无纸化电子签名服务；建立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大众用户（患者、家属）证书服务模式，具有法律效力，提供支持签名、指纹等多种方式的可靠的认证方案。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医院已有CA签名相关软件和硬件功能清单如下，如拟定利旧使用原有设备，可自行到采购单位信息科机房了解相关设备情况：

（1）移动协同签名系统（软硬件一体设备）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移动协同签名服务端功能 |
| 1 |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登录管理功能，能实现多种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 |
| 2 | 支持基于服务端的签名任务发起和签名结果获取 |
| 3 | 基于协同密钥技术来实现移动端用户私钥的生成和使用 |
| 4 | 支持在线、批量离线证书签发模式 |
| 5 | 支持SM2算法、SM3算法、SM4算法 |
| 6 | 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PC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 |
| 7 | 自动签名：用户可以在服务端开启自动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通过扫码确认，确认完成后可以开启自动签名 |
| 8 | 推送签名：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 |
| 9 | 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 |
| 10 | 支持通过系统唯一用户标识绑定用户身份 |
| 11 | 支持通过接口添加用户信息 |
| 12 | 支持CRL配置和根证书配置 |
| 13 | 支持证书有效性验证 |
| 14 | 支持通过轮询或注册回调方式获取签名结果 |
| 15 | 支持对接入应用的授权管理 |
| 16 | 支持提供restful API的形式接口与业务系统对接，提供对业务系统请求报文的真实性完整性校验 |
| 17 | 支持系统状态一键检测 |
| 18 | 支持通过NTP进行时间同步 |
| 19 | 支持双机和集群部署 |
| 移动协同签名移动端APP/SDK |
| 1 | 移动端支持基于激活码下载证书和扫码下载证书 |
| 2 | 移动端APP支持通过扫码或手动方式配置服务端 |
| 3 | 移动端SDK支持批量拉取签名任务：支持批量拉取待签名任务。 |
| 4 | 移动端SDK支持传PIN码签名：支持通过传入PIN码的方式进行签名。 |
| 5 | 移动端支持通过指纹进行认证后签名 |
| 6 | 移动端SDK支持开启和关闭指纹。 |
| 7 | 移动端提供SDK和APP两种形态模块 |
| 移动协同签名管理功能 |
| 1 | 支持用户量、签名量、证数量的统计分析 |
| 2 | 支持通过管理页面设置签章图片 |
| 3 | 支持通过页面批量导入用户基础信息； |
| 4 | 支持通过页面批量导入用户签章图片； |
| 5 | 支持日志及审计功能； |
| 6 | 支持用户管理：查看个人用户ID号，证件号，证书状态，冻结、解冻、注销等操作 |
| 7 | 支持证书管理：支持按照不同状态搜索用户证书，可以导入/导出个人证书 |
| 8 | 支持统计管理：按照整体概况、趋势分析、证书统计、签名统计等可视化维度展现统计结果 |
| **序号** | **产品规格要求** |
| 1 | 硬件规格 | 2U |
| 2 | 电源 | 双电源 |
| 3 | 最大用户数：1500；最大并发量200；SM2协同签名500次/秒 |
| **序号** | **产品资质要求** |
| 1 | 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时间戳服务器（软硬件一体设备）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签发时间戳：**接收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签发请求，签发时间戳后将时间戳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服务请求遵循国际通用的RFC3161标准 |
| 2 | **验证时间戳：**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 |
| 3 | **支持算法：**RSA、SHA1、SM2、SM3 |
| 4 | **时间同步:** 支持NPT、SNTP时间同步协议 |
| 5 | **授时精度**：0.5-3ms(毫秒) |
| 6 | **守时精度**：<1ms（72小时），内置恒温晶振 |
| **序号** | **非功能指标** |
| 1 |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
| 2 |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 |
| 3 | 提供C、COM 、Java 等主流开发API |
| 4 | SM2时间戳签发性能≥1000次/秒,SM2时间戳验证性能≥500次/秒 |
| **序号** | **产品规格要求** |
| 1 | 设备高度 | 2U |
| 2 | 网络接口 | 2\*1000M |
| 3 | 电源指标 | 600W单电源 |
| **序号** | **产品资质要求** |
| 1 | 所投产品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所投产品需具备国家权威部门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所投产品需具备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及测试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电子印章制作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提供个性化印章图片采样、制作服务。 |

（4）移动端个人数字证书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采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X509 v3的数字证书提供电子签名服务 |
| 2 | 支持算法：支持RSA1024、RSA2048、SM2 |
| 3 | 证书介质：移动终端作为认证与签名设备，利用终端与移动签名通信平台的互动，实现应用的移动电子认证与签名 |
| 4 |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密钥管理云服务，支持密钥由移动终端和云认证服务协商产生。提供密钥生成、存储、销毁、归档、统计产销等功能。 |
| 5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
| 6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
| 7 | 证书服务提供商须通过国家卫生主管单位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设备数字证书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 |
| 2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
| 3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
| 4 |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 |
| 5 | 支持存放介质：专用密码设备 |
| 6 |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

（6）单位数字证书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标识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
| 2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
| 3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
| 4 |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证书编码遵循ASN.1的规范 |
| 5 |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灵活定制，提供灵活的模板定制功能，如设置证书各种基本属性、定制证书有效期，扩展项的随需修改等 |

★原有项目设备软件功能，可以延续使用，需提供后续三年原厂维保，或者提供功能和性能不低于原项目的全新替代产品。

▲提供时间戳服务器的合格时间同步源和时间同步日志功能截图。

（7）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签名终端采集的数据信息上传服务器时，在传输的过程中采用数据加密的安全传输方式. 可在不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医院内网环境使用。 |
| **2** | 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
| **3** |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 |
| **4** | 管理平台支持配置时间戳服务。 |
| **5** | 支持患者转科室后实现多科室间转换，支持为患者添加公共科室的功能，实现转科室后对待签文档的移动签署。 |
| **6** | 支持用户、文书统计，可按照天、月、年等维度统计和可视化展示。 |
| **7** | 管理平台支持已签和待签文书查看详情，支持已签文书验证PDF签章. 支持签署后的电子单证，同步到应用系统，进行后续的归档和进一步的业务处理。 |
| **8** | 移动签署APP：支持搜索输入框中输入患者拼音英文字母搜索患者；支持按组织机构检索。 |
| **9** | 移动签署APP：支持搜索输入框中，通过输入患者床位号实现对患者的搜索功能。 |
| **10** | 支持单份文书签署多个位置，支持批量签署多份文书。 |
| **11** | 支持身份证等多种证件签名。 |
| **12** | 按钮签署支持自由批注和抄录批注，长按签署支持抄录批注。 |
| **13** | 移动签署通过微信扫码，打开H5链接方式实现对PDF文件的签署功能。 |
| **14** | 支持扫码签名，支持固定科室二维码签名。 |
| **15** | 业务处理能力不小于100000笔/小时。 |
| **16** | 支持通过H5页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多方式实现客户手写签名。 |
| **17** | 可提供设备证书签名、签章服务，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手写签名板等终端签署设备，支持安卓终端操作系统。 |
| **18** | 可靠的证据数据采集，采集的数据和待签名的文档可靠绑定，防止非法盗用和其他文档绑定，防止签名笔迹被盗用、滥用。支持接收应用系统的电子单证，调用终端手写数字签名、指纹仪、摄像头等采集电子签署信息后，通过数字证书实现电子化签署服务。 |
| **19** | 硬件规格：2U；2个100/1000M自适应网口；2个10000M光口；内存16G；双电源。 |
| **20** |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8）有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参数** |
| 显示屏 | 屏幕尺寸 | ≥10.1英寸 |
| 显示器类型  | IPS |
| 有效区域 | 16:10 |
| 分辨率 | ≥1280\*800 |
| 对比度 | 800:1 (typ) |
| 显示LED寿命 | ≥20000小时 |
| 屏幕保护 | 6H 钢化玻璃 |
| 显示接口 | USB显卡，Displaylink |
| 供电方式 | USB供电 |
| 电磁屏 | 面板压感级数 | 1024阶 |
| 触控方式 | 电磁感应式 |
| 触控技术 | 无线无源电磁感应技术 |
| 分辨率 | 2540LPI  |
| 接口电源类型 | USB供电（线长2M） |
| 输入电源 | DC 5V(±5%) |
| 功率消耗 | <4W |
| LED 状态 | 侦测到电源时LED灯号长亮 |
| 数位笔的精准度 | ±0.5mm（中间区域）±2mm（距边缘5mm范围） |
| 笔倾斜角度 | ±45° |
| 指纹仪 | 指纹仪类型 | 电容式 |
| 通信方式 | USB1.1/2.0/3.0兼容 |
| 通过显示屏签名板采集签名笔迹。采用电磁压感相应技术，实现对签名人手写生物特征的完整采集。 |
| 内置签名密码模块完成对电子文档及笔迹的数字签名运算。 |
| 支持原笔迹手写签名，1024级压感、实现笔锋等效果、能够体现患者的手写生物特征。 |
| 手写笔无需连接线，无需电池供电。 |
| 产品支持指纹采集，图像大小≥256\*288pixel，图像分辨率≥500dpi，提供说明书截图。符合公安部标准《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GA/T1011-2012），可以将采集的指纹图像加盖到文档中，具有可视化效果。 |
| 提供指纹比对功能，实现指纹身份验证，防伪伪造和抵赖。 |
| 能够与不同架构不同开发语言的应用系统进行对接，如电子病历系统、HIS系统等。 |

（9）无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手写签名采集/回放：通过手写签名板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
| 2 | 行为证据采集：支持通过设备（指纹仪等）采集指纹生物特征等，形成签名行为的证据链。 |
| 3 | 手写批注采集：通过手写签名板获取签名人手写批注笔迹图片，支持多字多行批注，在签名文档上进行可视化展现。 |
| 4 | 采用最先进的电磁压感响应技术，可以精准采用最先进的电磁压感响应技术，可以精准采集手写笔迹每一点的坐标、压力坐标、压力与速度， 实现对签名人手写生物特征指纹的完整采集 。 |
| 5 | 数据加密处理：内置加密芯片，支持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安全。 |
| 6 | 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
| 7 | 屏幕比率≥：16:10。 |
| 8 | 分辨率：≥1280\*800。 |
| 9 | CPU：8 核，2.0GHz；内存：4G，存储：64G；TF卡：最大支持128G； |
| 10 | 高清单目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 |
| 11 | 指纹规范：感应阵列256\*288 |
| 12 | 通讯：支持双频WiFi，2.4G、5G;支持蓝牙，BT5.0;配置4G全网通 |
| 13 | 电池容量：标配≥8000mAH，待机时长：≥100h |
| 14 | ▲支持通过手机号三要素、扫描二维码实名刷脸、身份证读卡器三种方式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方式可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进行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15 | ▲支持批注功能，具有一键抄录和手写抄录两种模式，一键抄录模式支持一键录入批注内容，抄写模式支持单字手写批注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16 | 产品符合电子认证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内含密码芯片，支持SM2、SM3、SM4等国密算法，且密码芯片符合国密安全性要求，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

（10）OFD电子签章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 |
| 1 | 支持将采集的PDF版式病案文件转换为符合GB/T 33190标准的OFD格式文件。 |
| 2 | 支持归档环节对OFD版式病案文件加盖归档签章，在电子文件上显示签章图片，并记录时间戳，保护病案文件的完整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印章。 |
| 3 | 支持使用 GM/T 0031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对OFD格式文档进行电子签章。 |
| 4 | 支持关键字定位签章，支持文档中针对单个、多个和全部关键字进行签章。 |
| 5 | 支持文档对指定坐标位置进行签章。 |
| 6 | 支持每个文档首页签章或每页均签章。 |
| 7 | 支持在OFD文档中加入电子印章，印章图片可隐藏。 |
| 8 | 支持归档的电子病案OFD文件签章校验功能。可对归档病案进行签章数据检验确认，确保任何改动可被发现。 |
| 9 | 系统提供OFD版式文件利用功能，支持OFD版式文件浏览、打印，并支持浏览时增加动态水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印章。 |
| 10 | 提供服务器印章管理功能，支持对印章图片缩放，支持印章动态附文（处于印章图片上层的附加文字，可以动态变化）的设置。印章图片格式支持gif、png、jpg。支持国密标准（GM/T 0031-2014）的印章管理。印章制作时可关联证书，也可不关联证书。支持印章批量导入。 |
| 11 | 提供签章规则管理功能，对OFD签章制定相关的规则与标准，支持关键字定位与坐标定位，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签章规则，并且基于该规则进行查看预览，同时可设置对签章后的文档进行安全保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印章。 |
| 12 | 提供证书过期状态管理功能，显示已过期和有效期小于等于30天的证书状态，包括该证书的签名策略、证书主题和有效期天数（包括已过期）。 |
| **序号** | **非功能指标** |
| 1 | 支持Raid 0、1、10（板载） |
| 2 | 支持采用国产CPU、操作系统 |
| 3 | 千兆网络环境下，签发200K OFD文件效率≥70次/秒；签发500K OFD文件效率≥25次/秒。 |
| **序号** | **产品规格要求** |
| 1 | 内存 | ≥4\*8G |
| 2 | 硬盘 | ≥1\*4T |
| 3 | 设备高度 | 2U |
| 4 | 网络接口 | 2\*100/1000M自适应网口 |
| 5 | 电源指标 | 550W1+1服务器冗余电源 |
| **序号** | **产品资质** |
| 1 | ▲为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所投产品使用的电子签章系统符合国家密码标准相关要求，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作为证明材料； |
| 2 |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OFD版式文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 |
| 3 | 为满足医院国产化信创及OFD浏览要求，所投产品需具备与点聚、福昕、数科等厂商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

（11）个人身份数字证书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 1 | 用于区分标识个人、单位、服务器等网络实体身份作用。 |
| 2 | 符合《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
| 3 | 符合《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
| 4 |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 |
| 5 |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USBKey、智能手机。 |
| 6 |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
| 7 | ★证书服务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须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复印件。 |
| 8 | ▲证书服务商通过国家卫健委或原卫生部测试复审，须提供公告截图。 |

如供应商需要增加其他设备、软件等满足采购单位建设清单，请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列出。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 --- | --- | --- | --- |
| 1 | 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 支持患者签名笔迹、指纹等采集，进行无纸化电子签名及验证。 | 1套 |
| 2 | 有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 通过有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实现业务和身份证据信息采集，包括手写笔迹、指纹等证据要素的采集。 | 35台 |
| 3 | 无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 通过无线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实现业务和身份证据信息采集，包括手写笔迹、指纹等证据要素的采集。 | 35台 |
| 4 | OFD电子签章系统 | 支持医院对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标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4,5,6级中对OFD(符合GB/T 33190-2016的OFD格式要求)归档、电子签章(符合GB/T38540-2020、GM/T0031-2014标准规范)、调阅、浏览、交换的要求 | 1套 |
| 5 | 个人身份数字证书 | 标识医护人员网络实体身份；单价含1年证书服务费。 | 4500张 |
| 6 | 系统集成服务 | 设备安装调试，配合医院实现不同业务系统与电子签名系统对接 | 1 |

★所有项目涉及的硬件及软件清单，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逐一列出，不得在中标后要求采购单位另外提供其他服务器、虚拟机等硬件要求。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3）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及系统部署调试。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相关硬件及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个人身份数字证书为启用使用后壹年有效使用期。

（3）安装、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对接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系统使用相关的问题均须处理解决。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服务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立即着手解决问题，一般故障须在两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八小时内解决，如有现场服务需要，需在两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完成，并实现系统对接正常使用一个月后，可进入验收流程。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3）验收应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高水平评级的相关要求。

（4）满足无纸化病历相关电子签名的要求。

（5）★电子签名证书仅能同时提供单个认证设备使用。不能同时使用2个及以上的终端登录认证。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本项目内系统报价包含安装费用、部署调试费用、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费用（不包括第三方系统自身接口费用）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按照要求报价，因报价和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得低于2人，项目成员应当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服务能力，具备同类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为我院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所有投标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和硬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3）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4）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5）根据医院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在采购单位迎接重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医院评审、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审、互联互通测评时，需要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支援，如未能安排人员到现场，每次扣除合同款项总额的0.5%，如有不良影响造成扣分等，每次扣除合同款项总额的1%。

7.2包装要求：

7.2.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7.2.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3绿色数据中心

7.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6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8.（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CA电子签名认证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详见采购清单

9.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

10.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10%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11.履约保证金：

11.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11.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12.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32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要求得满分，带★指标为实质性指标，如有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如有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其他指标如有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截图的，投标时均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 | 资信能力（4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效期内针对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售后服务方面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2.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1分。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政府机关或下属事业单位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或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平台上查询网址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产品综合实力（6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数字签名、身份认证、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6分。软件名称不相关的不得分。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实施团队（4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组成多人项目实施团队，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有以下相关资质：1、团队项目经理（一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的得1分。2、项目组其它成员（除项目经理外）（1）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2分。（2）团队成员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安全运维)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证书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供应商任职期间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证书人员需是目前在职人员），以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业绩（4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病历高水平应用CA认证相关类似案例，需同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医院电子病历评级通过证明，五级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六级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至少需提供一份高水平电子病历评审时使用验签工具的四要素截图证明作为辅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者，本项目不得分。 |
| 6 | 技术及实施售后方案（12分） | 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项目实施培训计划及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适配性、合理性打分，完全响应且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或与项目不适配扣 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8分） | 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方式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适配性、合理性打分，完全响应且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或与项目不适配扣 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4）

4.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0）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4

**磋商响应函**

致：海安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JSZC-320000-\*\*\*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安市人民医院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安市人民医院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日期：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优惠率 |
|  | 小写： （%）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优惠率是价格下降幅度的百分比，优惠率=100%-折扣率。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海安市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